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30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300 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好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51,9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84,235.0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3,494,204.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490,031.0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550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551 号”验资报告和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898.4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49.4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549.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576.7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01
发行费用中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3.8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会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西公司”）会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账户状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03006274624	40,495.53	已注销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03006275434	842.86	已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主要包括：

- 1、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38,882.23 元；
-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结余 2,456.16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申报并缴纳上述印花税 38,882.2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西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2,444.27 元（已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全部转入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93 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98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15,549.00	113.93	113.93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549.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支取完毕，并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549.00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支取时间	实际支取本金	现金管理收益	累计尚未支取本金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西支行	通知存款	15,549.00	2025/8/11	3,500.00	1.74	12,049.00
2				2025/9/10	3,300.00	3.97	8,749.00
3				2025/10/9	3,100.00	5.86	5,649.00
4				2025/11/5	3,400.00	8.59	2,249.00
5				2025/12/8	2,249.00	7.43	0.00
合计			15,549.00		15,549.00	27.59	0.00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5,576.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549.00	15,549.00	15,549.00	15,576.76	15,576.76	27.76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进行投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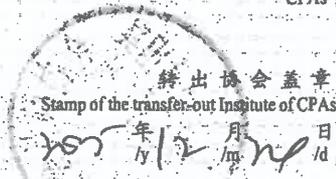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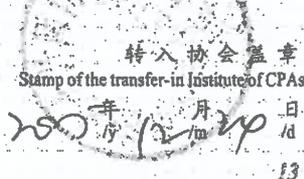
玲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玲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傅韵时  
女  
1984-11-3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9198411300529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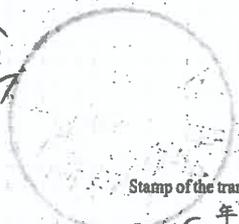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姓 Full name 胡文好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文好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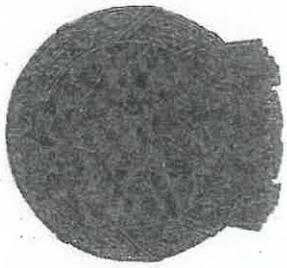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婉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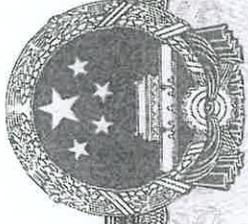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详细了解多理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